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类胡萝卜素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1 概述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老河口光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一家以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科技型股份制企业。公司位于“襄陨要道、秦楚通衢”之称、历史上商贾云集、风光旖旎的汉江古道重镇--襄阳老河口市。

2015 年，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900 万元，在老河口科技园建设了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即现有项目，后面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18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原襄阳市环保局）以(襄环审[2015]43 号)进行了复核批复。根据原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为 2,5 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600t/a、2,5 二甲氧基四氢呋喃 200t/a、四氢噻吩-3-酮 300t/a、水处理剂 HEDP1000t/a、丙烯酸丁酯 3000t/a。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呋喃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但由于邓岗村三组未按计划拆迁完成，影响了公司的工程建设，其中四氢噻吩-3-酮、水处理剂 HEDP、丙烯酸丁酯未能如期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湖北鲲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17 年 9 月 25 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意见的函》（襄审批环验[2017]49 号），提出了竣工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完善的问题，公司对相关问题均进行了整改完善。并于 2021 年向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进行了备案。

考虑到湖北省及国内省市的生产企业对类胡萝卜素中间体需求量日渐增加，为满足市场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对公司化工产品进行扩建，建设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类胡萝卜素中间体项目。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产品用途为基本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本项目产品均属于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

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研究有关技术资料，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和调查，收集资料，核定项目工艺参数，进行选址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对该项目环评重点、评价范围及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污染状况、治理污染方案及评价标准进行认真的商讨，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要求，在分析项目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类胡萝卜素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类胡萝卜素中间体项目

(2) 建设单位：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5) 建设地点：老河口市陈埠科技产业园内；

(6) 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可增加就业岗位 100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69 人（含辅助生产人员）。生产岗位工人按三班三运转配置，行政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按常日班配置。年操作日为 300 天（每年按 7200 小时计）。

(7) 建设内容：土建厂房 6000 平方米，建成年产 1400 吨类胡萝卜素中间体生产线，其中：十碳双醛 200 吨/年、丙烯基乙醚 400 吨/年、原甲酸三甲（乙）酯 200 吨/年、2，5-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600 吨/年。建设项目内水、电、汽管线及相关设施；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和工业卫生设施等；本项目控制室、供水、供电等均为利用公司原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7800m<sup>2</sup>。

(8) 建设地点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厂区座北朝南布置，东侧距离厂区围墙约

210m 为邓岗村，南侧为横二路，与横二路相隔为湖北冠宏药业有限公司和瑞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毗邻老河口卓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3.1 产业结构调整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82-27-03-028456，同意项目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老河口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关于市域产业统筹布局规划：规划老河口市域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一带一区”总体结构。“一带”：即沿汉江的产业密集带，空间范围北至江山片区，东至环城林带，南至仙人渡南部镇界，西至汉江老河口市界。本带主要布局工业的“一区多园”、旅游业的“一带四区”和城市核心区三产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建立优质水果、精细蔬菜和优质粮油生产基地。“一区”：即市域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区，空间范围西至环城林带，东、北及南部至老河口市界，本区以“孟楼边贸经济园区”为核心，其中北部丘岗地区主要布局优质水果、速生林、畜禽生态养殖及花椒生产等特色农业基地；南部平原地区主要布局优质粮油、畜禽生态养殖和生态渔业等农业基地。

该项目厂址位于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位于老河口市主城区以南，北起铁锁堰沟，南至仙人渡皮家岗，东起汉丹铁路，西止汉江，规划控制区 14.5km<sup>2</sup>。属于沿汉江的产业密集带，符合老河口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按照老河口市“工业立市、三产活市、统筹发展、富民强市”的发展战略，立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效益经营”的指导思想，将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的功能定位为发展高新科技产业，努力建设成为一个以新型化工工业为主导，集生活居住、物流、研发等职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组

团，成为老河口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规划采用“组团结构、平行布局”的空间发展战略，构筑多功能组团的开敞式、复合型的空间结构，形成具有最佳规模和尺度的单元复合体。

规划根据建设实际和开发要求，提出了“一心、两轴、三区、五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结合生产和生活配套，在生产和居住的结合部位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园区中部南北向和东西向两条干道形成“十”字形的贯通园区的功能及景观复合轴。三区：以水系和绿化隔离带为分割，形成南、北、西三个功能区，即生态产业区、产业配套区和生态防护区。五片：以方格路网为骨架，自北向南形成物流仓储片区、村庄安置片区、综合配套片区和两片化工生态产业园(分别为精细化工生态产业园、生物化工生态产业园)。

本项目属化工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精细化工生态产业园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入园要求。

#### (2) 与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河环管[2010]24号)，“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再引进入区。产业园产业定位：大力发展包括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在内的新型化工工业，加快仓储物流商贸等第三产业发展，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本项目为精细化工产业，属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符合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规划。

#### (3)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企业预留空地上，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备用甲类厂房)、甲类仓库、液氯库、固废仓库、储罐组、泵组、汽车卸车点、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

本项目生产厂房拟设置在厂区东南部，2#厂房东侧为企业围墙，南侧为雨水池、事故水池，西侧为厂区中控室、办公楼，北侧为1#厂房；1#厂房东侧为企业围墙，南侧为2#厂房，西侧为厂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公用工程楼，北侧为甲类仓库、液氯库。

本项目储存设施主要位于厂区北部，其中甲类仓库东侧为液氯库，南侧为1#厂房，西侧为厂区闲置乙类厂房、公用工程楼，北侧为厂区原有乙类仓库；液氯库东侧为企业围墙，南侧为1#厂房，西侧为甲类仓库，北侧为厂区原有乙类仓库；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东、北两侧为围墙，南侧为厂区原有甲类仓库，西侧为厂区原有事故池和甲醇罐区；储罐组位于厂区北部，其东侧为企业原有甲醇罐区，南侧为企业原有甲类车间，西侧为罐区泵组、机修间、厂区固定动火区、锅炉房等设施。

本项目涉及中控、消防以及公用工程主要位于厂区西南部，从南到北依次为中控室，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公用工程楼。中控室东侧为2#厂房，南侧为厂区绿化景观，西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厂区化验室、实验楼；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东侧为1#厂房，西侧为厂区污水处理区；公用工程楼东侧为1#厂房、甲类仓库，西侧为厂区预留空地，北侧为厂区闲置乙类厂房。

企业拟南侧设有人流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各一个，外界园区道路相连，保证人流与货流分开，这样既方便了厂区内外联系，同时又满足了消防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总图布置合理较为合理。

### 3.3 与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54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四）规范入园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对VOCs等特征化学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在满足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之下项目运营期能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54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五）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指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

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54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3.4 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老河口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区域现状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老河口市政府在2019年的工作中，完成生物医药产业园129个泄漏点修复；淘汰20蒸吨以下锅炉123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控要求，有效抑制城市扬尘污染；升级“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实现秸秆禁烧全域监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在2020全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打造汉江生态经济带绿心。让天常蓝。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完成襄阳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工地扬尘管控提升为“八个百分百”，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道路保洁、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等工作，力争2020年空气优良天数稳中有升。同时，老河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发布了《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文件（河大气办[2020]2）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关停“散乱污”企业，推进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等，来保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噪声等质量较好，且根据项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贡献值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消耗水、电均由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供应，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属于化工项目，不在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 3.5 与“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长江的生态环境，国务院，生态环境部以及湖北省政府、生态环境厅以及经信委等单位发布了一系列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文件，对于化工企业，

必须要建在合格的化工园区，距离长江及主要支流的距离至少 1km。本项目位于老河口市科技园，属于合格的化工园区，项目距离长江的主要支流汉江的直线距离约为 2.085km，符合“长江大保护”系列文件的距离规定，因此，项目与“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相符合。

### 3.6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拟建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老河口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规》、《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在选址地可行性、环境功能区划及排水方案设置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总体而言，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9 年老河口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老河口市为未达标区域，超标因为 O<sub>3</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氯、甲苯、甲醇、氨和硫化氢现状浓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因子不超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工业用地中筛选值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5.环境影响预测及影响分析

### 5.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苯系物、氯气、氯化氢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中氯、氯化氢、甲苯、甲醇和 NMHC 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均出现在距离源 230m 处，浓度远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108)附录 D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及(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要求，本评价确定拟建工程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老河口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规划，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治理后达到三级标准一并进入园区排污管网，排入园内配套的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汉江仙人渡段。根据分析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内截污管网收集进入陈埠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由此可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汉江水质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排入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潜在污染多发在生产运行阶段，厂区废水收集管网、废水处理站处理构筑物、风险应急池的渗漏以及固废堆放。

企业厂区孔隙承压水含水层为粘土层，防渗性能较好，通过拟建工程场地地基采取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和原料场区地面水泥硬化，污水管道按规范施工防止

渗漏，不会对厂区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厂界昼夜贡献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65dB(A)；夜：55dB(A)]。

###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只要该项目在投产后加强管理，坚持工业固废“零排放”，即可最大限度的控制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影响。

## 6、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 6.1 废气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4 条生产线，其中二氢呋喃生产线主要废气为甲醇、氯，采取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丙烷基乙醚生产线主要废气为乙醇、丙醛和环己烷等，采取一级乙醇洗+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甲酸三甲酯生产线主要废气为甲醇和三氯甲烷等，采取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十碳双醛产线主要废气为甲醇、甲苯和甲酸甲酯，采取碱洗+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口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并对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主要恶臭产生部位及有机废气挥发节点，如调节池、厌氧池等）进行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吸收+UV+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装置和储罐区挥发出的 NMHC(甲醇、甲苯等)、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NH<sub>3</sub>、H<sub>2</sub>S)等。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夏季对储罐降温、减少储罐安全阀排气及产品装、卸车采

用鹤管液下卸车等措施来减少储罐内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在各主要产臭单元，如提升井、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加盖或密闭措施；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通过植物吸收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且污泥及时清运，采取全封闭式罐车运输等，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设备维修集中定期进行，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几率，同时在维修应尽可能选在一个流程完成、设备中无存料的时段进行。

当车间内出现无组织排放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以达到降低污染物在车间的局部区域的浓度，减少对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

为了削减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避免影响周围可能存在的环境敏感点，针对该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该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200m。

##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由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统一规划，园内污水均由园区内截污管网收集进入陈埠化工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产运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议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通过园区截污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治理措施可行。

## **6.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鼓风机、泵等，最大声压级为 90dB(A)，噪声控制的途径主要采取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采取以上措施后，经声环境影响预测，该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的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 **6.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首先考虑发展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综合利用率，清除乱堆、乱排现象，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临时堆放场，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及

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反应釜残渣、精馏釜残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之，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7.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分别有火灾、爆炸和泄露等。本次评价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根据有关资料计算，最大事故风险度为  $2.14 \times 10^{-7}$ ，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已建成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37.6\text{m}^3$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3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有效容积为  $500\text{m}^3$  的，甲醇罐区设置  $25 \times 20 \times 1$  米的事事故围堰。

要收集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并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单位应参照本报告书，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细化安全评价，明确安全防护距离，可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同时，项目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 总结论

经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期淘汰或限制的工艺和产品；同时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项目是老河口市陈埠组团(科技产业园)内的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选址可行。选择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有针对性地规定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能有效地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扩建工程的建设可行。